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与上一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北担保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湖北担保
外文名称（如有）	Hubei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ubei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露
注册资本（万元）	7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50,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3栋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3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hbsdbjt.com
电子信箱	58397180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赛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3栋
电话	027-87317028
传真	027-87319263-8209
电子信箱	58397180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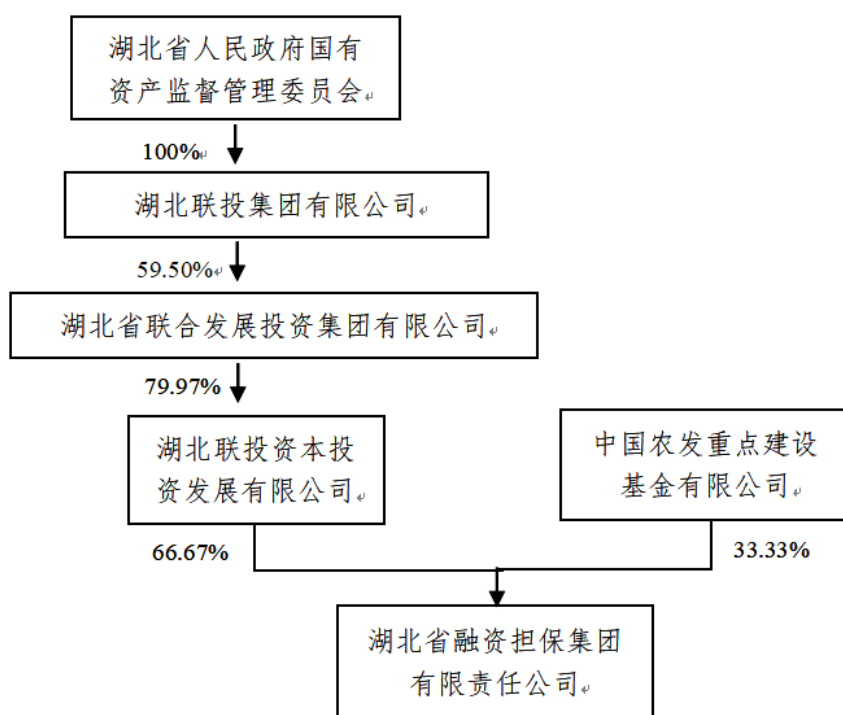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66.67%且无受限股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31.74%且无受限股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黄露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黄露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锐、吴怀宝、姚奇林、吴冬亮、胡盼娣、李黎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倪丹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叶赛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丹、叶赛芳、张倩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担保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或提高主体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

未来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满足担保客户对过桥贷款或短期大额借款需要，主要通过中经贸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担保业务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两种，发行人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项目均为售后回租模式。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担保业务板块

1）行业地位

中小企业是我国数量庞大、最具创新活力之一的创业群体，随着其市场基数的扩大及业务规模的扩张，中小企业对信贷和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由于无法达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通常无法满足其融资需求，常采取担保机构对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来提高自身的信用评级，起到降低融资门槛及成本的目的，由此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

海外担保行业经过 1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自 1993 年起，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担保机构数量及担保余额显著提高，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举措。

2009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 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 年 3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3 号），规定了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2017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政治、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2019 年 10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

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我国的担保行业虽然只有 20 年的发展历程，但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中小企业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担保行业逐步成长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2) 竞争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现阶段情况的经营理念和发展目标，市场定位清晰，在良好资本实力及股东背景的支撑下，未来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将围绕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一芯两带三区”战略发展规划，践行中央、湖北省省委有关政策要求，通过“投担贷租”联动的类金融服务模式，提升市场开拓能力、管理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发行人未来将集中精力做好业务规模，并推动业务创新，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类金融服务链条。此外，注重控制经营风险，优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时，加大品牌宣传，提高市场影响力，从而持续提升综合实力，提高盈利能力，探索深耕湖北并推动业务板块想全国拓展，逐步形成综合性类金融服务集团。

近年来，公司在湖北省国资委和联投集团的在各项政策支持下，着力打造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扶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通过创新业务模式，与各类市场机构打造开放式合作平台，通过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发行人积极与湖北省内各市政府及金融机构联系合作，努力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网络，以解决县域建设资金问题，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同时，依托自身市场资源与融资服务优势，针对湖北省内扶贫的重点区域和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通过“产品服务走出去、配套产业引进来”的业务模式，推动湖北省外的优质资本与湖北省省内资源对接，协助地方政府推动地方产业升级。并通过强化绩效考核机制、深化职业发展双通道方案等措施，逐步提升多元化金融服务能力。

(2) 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金融机构的数量越来越多。在商业银行及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中，委托贷款作为中间业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非常大的贡献。委托贷款业务给市场资金转移有效使用提供了条件，有效解决了企业生产规模和资金匮乏的矛盾问题。在有助于企业闲置资金能够得到高效利用的同时，帮助资金匮乏企业提高融资效率，是一种发展形势比较好的业务模式。

委托贷款是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不承担贷款风险，只收取手续费，实际上是一个委托代理和借款合同关系。尽管委托贷款业务的出现能够有效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但是委托贷款开展过程中往往具备很多风险。

2012年证监会放开券商和基金设立资管计划后，银证、银基合作成为理财资金投资非标的渠道，需要委托具有贷款资格的银行发放贷款。2014年5月29日，央行印发《关于规范委托贷款统计相关事宜的通知》。2015年1月16日银监会公开《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8年1月，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不能是“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委托人不能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贷款业务机构”，资金来源上严令禁止具备贷款资质的金融机构和受托资金，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受到封锁，从根本上限制了银行利用同业或资管通道来变相投资委贷。

（3）融资租赁业务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中带来创新和活力并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政策方针指引下，中小企业承担着更加重要的角色。但由于竞争和资金压力等原因，中小企业的生存以及持续发展经常难以维系。而融资租赁对于企业的资信和担保的要求不高，很适合企业规模实力不大、信用等级不高、信用保障程度低的中小企业进行融资，在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中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融资租赁，是指承租人选定供货商后，出租人（专业租赁业务机构）向该供货商购买需要的租赁设备，然后用一定的租金作为条件将购买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在使用期间不会拥有设备的所有权，而只有设备的使用权。融资租赁能够将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和资金连接在一起，因此具有融资和融物双重属性。当租赁期结束以后，可以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来决定租赁设备所有权的归属问题，如果事先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时，设备将仍归出租人所有。由于融资租赁具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属性，一旦发现企业出现风险，租赁公司就可以收回出租出去的租赁物。

融资租赁是1960年以后世界金融业发展过程中新出现的一个小分支。20世纪60年代后，融资租赁行业由西方国家率先展开发展并逐步走向国际化。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萌芽由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萌生，在20世纪改革开放以后，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引进。1981年东方租赁公司的成立标志着融资租赁在我国市场落地开花。

2021年6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明确了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要回归租赁本源，坚持立足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在尽职调查、租赁物管理、资金投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作出规范性要求；提出要着力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优化整合，对于业务雷同、基本停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坚决整合或者退出；强调压实中央企业的管理责任和管控力，加大风险处置和责任追究力度。《通知》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监管制度体系，对推动中央企业金融业务以融促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经过 40 年的发展历程，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中小企业对租赁业务的需求迅速增长。从 2012 年到 2020 年间，我国的融资租赁企业的数量从 643 家增加到了 12156 家，增长了 17.90 倍，租赁合同的金额从 1550 亿元增加到了 6.5 万亿元，增长了 40.94 倍。融资租赁行业已经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委托贷款	0.15	0.00	100.00	0.86	0.04	0.00	100.00	0.27
融资担保	9.77	1.34	86.28	57.84	10.31	2.04	80.21	69.33
融资租赁	3.11	0.00	100.00	18.40	2.63	0.6	77.19	17.69
其他	3.87	1.86	51.94	22.89	1.89	0.03	98.41	12.71
合计	16.88	3.20	81.04	100.00	14.87	2.67	82.0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	9.77	1.34	86.28	-5.24	-34.31	7.57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3.11	0.00	100.00	18.25	100.00	29.55
合计	—	12.88	1.34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34.31%，主要系收入减少带来的展业成本减少，还有部分项目解保导致执行成本降低，除此之外不存在指标同比变动 30%以上的情况。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担保业务：近年来，公司在湖北省国资委和联投集团的在各项政策支持下，着力打造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扶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通过创新业务模式，与各类市场机构打造开放式合作平台，通过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发行人积极与湖北省内各市政府及金融机构联系合作，努力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网络，以解决县域建设资金问题，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同时，依托自身市场资源与融资服务优势，针对湖北省内扶贫的重点区域和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通过“产品服务走出去、配套产业引进来”的业务模式，推动湖北省外的优质资本与湖北省省内资源对接，协助地方政府推动地方产业升级。并通过强化绩效考核机制、深化职业发展双通道方案等措施，逐步提升多元化金融服务能力。

委托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不涉及拨备覆盖率，但发行人要求委托贷款对象提供担保措施，以降低委托贷款业务发生违约损失的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要回归租赁本源，坚持立足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在尽职调查、租赁物管理、资金投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作出规范性要求；提出要着力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优化整合，对于业务雷同、基本停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坚决整合或者退出；强调压实中央企业的管理责任和管控力，加大风险处置和责任追究力度。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与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按照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等相关制度中规定进行审议，严格控制相应风险。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义务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为：

1) 决策程序：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经财务审计部审核，并上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明确规定需要报国资审批的交易事项，财务管理部应负责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2) 定价机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往来对象主要由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构成，其具体定价机制如下：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 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对于单笔或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30%的，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年度为单位，通过每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对于单笔或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30%的，由受托管理人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4.2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6.1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出售证券化资产）	1.19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3.09亿元人民币。

3.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鄂担Y1
3、债券代码	185749.SH
4、发行日	2022年5月26日
5、起息日	2022年5月3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5月30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鄂担Y1
3、债券代码	138808.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20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2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3月22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鄂担Y3
3、债券代码	115476.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6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6月8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鄂担 Y1
3、债券代码	242893.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749.SH
债券简称	22 鄂担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有条件赎回: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利息递延权: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延期:发行人可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p>
---	---

	<p>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p> <p>调整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p>
--	---

债券代码	138808.SH
债券简称	23 鄂担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当期基准利率为重</p>

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 (四舍五入到 0.01%)。; 有条件赎回: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 (即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延期: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 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2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

	<p>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利息递延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	--

债券代码	115476.SH
债券简称	23 鄂担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有条件赎回:(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p>

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延期: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公司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利息递延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

	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749.SH
债券简称	22 鄂担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运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808.SH
债券简称	23鄂担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运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76.SH
债券简称	23鄂担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p>

	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运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749.SH

债券简称	22 鄂担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

	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8808.SH

债券简称	23鄂担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476.SH

债券简称	23鄂担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大厦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红远、胡静娴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749.SH, 138808.SH, 115476.SH, 242893.SH
债券简称	22鄂担 Y1, 23鄂担 Y1, 23鄂担 Y3, 25鄂担 Y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李江坤
联系电话	1391141989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749.SH, 138808.SH, 115476.SH, 242893.SH
债券简称	22鄂担 Y1, 23鄂担 Y1, 23鄂担 Y3, 25鄂担 Y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5749.SH, 138808.SH, 115476.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	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审计机构，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62.04	35.46	根据业务经营增加银行存款所致
应收代偿款	应收客户代偿款	4.77	-1.3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	24.45	-19.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	67.92	-2.77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7.86	-0.43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0.18	1.26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49	310.06	主要系担保代偿收回抵债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其他设备等	0.78	-5.52	
无形资产	软件	0.07	-15.08	
长期待摊费用	办公装修支出、其他支出	0.06	-30.05	办公装修支出增加，整体金额较小
抵债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	-100.00	系全部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	18.74	
其他资产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43.97	36.86	系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2.04	4.67	-	7.53
长期应收款	43.64	19.17	-	43.93
合计	105.68	23.8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93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3.2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存在新增往来占款，但新增往来属于按照湖北联投集团内部要求进行的自有资金归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6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8.6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3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0 亿元和 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53 亿元和 19.5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09	0.00	3.09	15.81%
银行贷款	0.00	9.13	4.01	13.14	67.2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79	0.53	3.32	16.9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5.01	4.54	19.5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42	9.62	-12.47	
预收担保费	0.06	0.09	-27.39	
存入保证金	0.11	0.15	-29.00	
应付职工薪酬	0.08	0.12	-33.55	主要系公司兑现了以前年度奖金
应交税费	2.43	1.69	43.98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有所增加
其他应付款	17.57	6.80	158.38	本年度资金往来较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4	5.33	-16.70	
担保赔偿准备	8.16	7.07	15.49	
长期借款	4.54	1.81	151.00	新增质押借款
应付债券	0.00	2.90	-100.00	21 鄂租赁 PPN001 到期偿还
长期应付款	0.03	0.01	148.48	系根据融资租赁直租业务财务核算规范，对于直租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以后期间开票的销项税税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2	0.38	9.58	
其他负债	6.66	4.27	55.97	合同负债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3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59.2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59.7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0.5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0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49.SH
债券简称	22鄂担Y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会计师已出具说明计入权益科目
其他事项	存续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上述利率跳升等事项

债券代码	138808.SH
债券简称	23鄂担Y1
债券余额	9.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会计师已出具说明计入权益科目
其他事项	存续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上述利率跳升等事项

债券代码	115476.SH
------	-----------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债券简称	23 鄂担 Y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会计师已出具说明计入权益科目
其他事项	存续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上述利率跳升等事项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人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204,042,535.26	4,580,128,647.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应收代偿款	477,464,412.50	483,797,225.39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2,445,019,482.77	3,052,947,39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6,792,210,972.48	6,985,537,84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890,074.67	1,714,266,194.91
债权投资	5,326,320,897.81	5,271,271,64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委托贷款	786,229,655.72	789,605,844.98
长期股权投资	18,027,560.22	17,802,857.77
投资性房地产	248,890,327.06	60,696,029.88
固定资产	78,443,651.97	83,025,642.8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60,417.95	7,843,434.62

长期待摊费用	6,033,739.29	8,625,312.25
抵债资产		187,141,354.2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48,615.39	100,679,341.72
其他资产	4,396,950,392.80	3,212,726,756.23
资产总计	21,579,521,763.41	19,570,557,685.64
负债：		
短期借款	842,000,000.00	962,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预收担保费	6,434,482.24	8,861,498.78
存入保证金	10,650,000.00	15,000,0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69,011.07	12,443,851.66
应交税费	242,801,023.62	168,633,300.45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1,757,004,759.67	679,999,284.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3,913,734.88	532,882,277.78
担保赔偿准备	816,245,463.78	706,772,175.59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453,902,215.03	180,840,944.77
应付债券		2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54,538.92	1,3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09,112.07	38,062,730.63
其他负债	666,468,720.74	427,294,081.38
负债合计	5,292,753,062.02	4,024,140,14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6,671,609.29	446,671,60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19,902,727.11	354,457,722.91
一般风险准备	469,096,492.74	392,400,856.36
未分配利润	5,128,853,845.12	4,555,983,15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64,524,674.26	15,249,513,343.48
少数股东权益	322,244,027.13	296,904,19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86,768,701.39	15,546,417,54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79,521,763.41	19,570,557,685.64

法定代表人：黄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赛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210,430,964.04	3,292,870,489.6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应收代偿款	370,687,263.60	375,869,180.50
其他应收款	1,256,331,008.25	1,360,349,996.93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6,201,116,768.06	6,392,297,93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631,025.34	1,703,204,591.63

债权投资	4,746,485,742.72	4,689,093,34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168,435,018.57	3,168,210,316.12
投资性房地产	176,753,648.54	60,696,029.88
固定资产	78,085,149.38	82,618,932.5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60,417.95	7,650,556.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33,739.29	8,530,699.40
抵债资产		119,350,5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65,212.31	39,852,259.75
其他资产	13,462,344.69	270,435.93
资产总计	15,536,961,534.68	14,908,567,424.97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预收担保费	19,000.00	
存入保证金	10,65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26,354.39	12,043,178.35
应交税费	196,270,255.89	136,861,717.83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65,444,864.15	67,884,048.38
合同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5,467,230.60	500,329,628.46
担保赔偿准备	702,939,848.76	614,901,933.0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94,349.74	37,797,329.81
其他负债	3,513,888.86	3,513,888.86
负债合计	1,453,225,792.39	1,388,331,72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6,671,609.29	446,671,60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19,902,727.11	354,457,722.91
一般风险准备	418,886,375.56	353,441,371.36
未分配利润	3,298,275,030.33	2,865,664,99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83,735,742.29	13,520,235,70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36,961,534.68	14,908,567,424.97

法定代表人：黄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赛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晨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8,461,120.93	1,487,475,998.71
已赚保费	976,654,503.23	1,031,485,185.61
利息净收入	431,316,210.29	386,253,371.67
其中：利息收入	653,062,588.07	670,030,707.28
利息支出	221,746,377.78	283,777,33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702.45	-10,581,27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702.45	-10,581,27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2,848,424.94	36,438,481.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42,287.44	23,410,184.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22,274,992.58	22,905,35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308.26
二、营业总支出	554,876,902.08	409,380,404.84
手续费支出	73,227.78	45,585.20
分担保费支出	24,674,513.17	25,910,360.6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9,473,288.19	178,474,719.00
税金及附加	12,028,534.81	11,733,335.71
业务及管理费	196,192,149.99	158,899,278.63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6,969,718.96	31,429,247.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85,465,469.18	2,887,877.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3,584,218.85	1,078,095,593.87
加：营业外收入	1,286,023.58	2,038,746.92
减：营业外支出	3,562.84	3,90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866,679.59	1,080,130,435.87
减：所得税费用	303,565,518.35	271,315,25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301,161.24	808,815,184.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961,330.78	790,681,624.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9,830.46	18,133,56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301,161.24	808,815,18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961,330.78	790,681,624.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39,830.46	18,133,560.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黄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赛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晨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1,306,959.10	1,222,946,885.60
已赚保费	925,796,859.06	970,603,238.52
利息净收入	201,674,609.62	226,884,960.14
其中：利息收入	297,696,085.70	353,366,092.21
利息支出	96,021,476.08	126,481,132.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702.45	-10,581,27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702.45	-10,581,27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350,042.53	4,635,528.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44,841.39	23,204,59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5,315,904.05	10,635,14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308.26
二、营业总支出	281,879,797.57	273,635,075.76
手续费支出	33,636.04	21,036.05
分担保费支出	19,620,815.89	16,291,005.8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88,037,915.76	129,800,367.00
税金及附加	9,492,669.67	9,597,782.06
业务及管理费	124,881,841.26	105,537,141.7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6,451,810.23	12,387,743.0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3,361,108.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427,161.53	949,311,809.84
加：营业外收入	1,285,850.06	2,038,746.60
减：营业外支出	68.66	41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712,942.93	951,350,142.38
减：所得税费用	246,262,900.92	240,829,05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450,042.01	710,521,088.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450,042.01	710,521,088.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4,450,042.01	710,521,088.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赛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1,264,534,268.29	1,442,644,335.67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66,375,352.23	47,142,826.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4,542,266.13	259,347,15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8,665.78	7,155,164.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195,872.52	2,179,851,1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656,424.95	3,936,140,653.37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41,199,955.23	50,842,920.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23,033.29	30,061,319.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60,344.67	72,682,15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695,916.32	457,358,79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19,554.09	1,800,792,6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898,803.60	2,411,737,8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757,621.35	1,524,402,82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8,888,650.36	5,831,230,43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55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9,027,201.52	5,831,230,43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4,775,578.76	5,705,738,98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4,775,578.76	5,705,738,98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48,377.24	125,491,45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6,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6,945,740.42	2,418,340,944.77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6,945,740.42	3,824,980,944.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7,352,275.55	3,627,843,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826,238.68	302,229,79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03.65	252,528,52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796,917.88	4,192,601,7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148,822.54	-367,620,84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158,066.65	1,282,273,42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9,090,563.47	2,826,817,13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7,248,630.12	4,109,090,563.47

法定代表人：黄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赛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1,228,796,597.74	1,381,075,078.82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5,339,593.38	39,218,782.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17.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81,981.13	346,879,13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418,172.25	1,767,217,816.54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27,948,923.81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364,462.85	19,946,063.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83,774.78	42,713,71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132,259.64	385,214,36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01,399.16	724,175,40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81,896.43	1,199,998,47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36,275.82	567,219,34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9,421,360.13	3,849,591,76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421,360.13	3,849,591,76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4,775,578.76	4,447,055,03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775,578.76	4,447,055,03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5,781.37	-597,463,27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6,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1,406,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972,876.04	132,358,333.33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18,326,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972,876.04	160,68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2,876.04	1,245,95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509,181.15	1,215,711,06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302,206.48	1,646,591,13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9,811,387.63	2,862,302,206.48

法定代表人：黄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赛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晨

